

201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客船——訓練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4 條(訓練)

(1) 在第 4(1)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(1A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, 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所有海員, 均已完成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/2 節第 1 款指明的客船應急熟悉訓練, 而該等訓練須與該等海員的職務、職責及責任相符。”。

(2) 第 4(1) 條——
廢除

在“ A-V/2 節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第3款指明的客船人群管理訓練——

- (a) 船長；
- (b) 高級船員；
- (c) 按照《公約》第II、III或VII章而合資格的普通船員；
- (d) 召集名單上指定在緊急情況下協助乘客的其他人員。”。

(3) 第4(4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4款”

代以

“第5款”。

(4) 第4(5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3款”

代以

“第4款”。

4. 修訂第6條(罪行及罰則)

第6(1)及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4(1)”

代以

“4(1A)、(1)”。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客船——訓練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B210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註釋

《商船(海員)(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478章,附屬法例AD)(《主體規例》)實施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所指的、關乎載客海船上的海員(海員)訓練的規定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,使對《公約》作出的若干更改,得以施行,當中包括——
- (a) 加入客船應急熟悉訓練,作為海員所需訓練的其中一類;及
 - (b) 更新——
 - (i) 客船人群管理訓練的規定;及
 - (ii) 對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的若干提述。